国泰海通善瑞丰年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重要提示

1.国泰海通善瑞丰年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泰海通善瑞丰年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92号)进行募集。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2月09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而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8.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9.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公告仅对国泰海通善瑞丰年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gtht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泰海通善瑞丰年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htzg.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1)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1-38032359)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1)FOF投资风险;本基金是主动管理型产品,在挑选基金等投资品种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2)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3)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4)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5)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6)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7)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风险;(8)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QDII基金,因此本基金可能间接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等风险;(9)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将面临投资公募REITs的特有风险;(10)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证券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其他一般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善瑞丰年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A类基金份额代码:028498;C类基金份额代码:028499)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5.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灵活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和其他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 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2月09日公开发售,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M)	前端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0.10%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1)对于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从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者选择投资100,000元本金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100,0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对于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0.50%,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0.50%)=99,502.49元

认购费用=100,000-99,502.49=497.51元

认购份额=(99,502.49+50.00)/1.00=99,552.49份

即投资者选择投资100,000元本金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9,552.49份A类基金份额。

(3)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0.00%,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0元

认购费用=0

认购份额=(1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者选择投资100,000元本金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折算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附件;

(2)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传真及电子邮件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电子签名约定书》一式两份;

(4)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供签署的正反面复印件;

(5)出示投资者本人的指定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并提供签署的复印件;

(6)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并签署的《交易业务申请书》;发送到直销邮箱zgzx@gtht.com或传真至021-38909008;

(2)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提供《交易业务申请书》。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联系直销中心索取开户材料和交易业务申请书。

(2)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1)38032359 (021)38674948

(三)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间全天。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手机应用市场搜索"国泰海通资管"下载APP,或点击链接(https://app.gthtzg.com/download.html)下载"国泰海通资管"APP。

"国泰海通资管"APP开立基金账户流程:

(1)使用个人手机号注册账号;

(2)上传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清晰照片;

(3)补充投资者的个人信息;

(4)绑定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卡;

(5)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开设基金账户。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通过"国泰海通资管"APP办理认购申请需满足以下条件:

(1)已注册并登陆"国泰海通资管"APP;

(2)成功在"国泰海通资管"APP上开设基金账户;

(3)完成风险测评并满足产品风险匹配要求;

(4)提交认购申请。

4.投资者提示

(1)请个人投资者从官网或合法正规应用市场下载"国泰海通资管"APP;

(2)如在"国泰海通资管"APP开户及认购遇到问题,可以联系客服电话:95521。

(四)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2.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户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2989440

大额行号:309290000107

b.户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账号: 1001202929026073602

大额行号:102290020294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3.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及附件;

(2)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一份;

(3)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传真及电子邮件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电子签名约定书》一式两份;

(5)企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正副本皆可,三证合一的机构客户可以仅提供营业执照);基金会:法人基金会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6)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机构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8)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书》发送到直销邮箱zgzx@gtht.com或传真至021-38909008;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提供《交易业务申请书》。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 投资者提示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联系直销中心索取开户材料和交易业务申请书。

5.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1-38032359 、021-38674948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 户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2989440

大额行号:309290000107

b. 户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账号: 1001202929026073602

大额行号:102290020294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2.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3.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 本基金登记机构(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 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 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B栋2-6层及8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成立时间:2010年8月27日

客户服务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赵浚尧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博成路1388号浦银中心A栋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电话:(021)31888888

联系人:毛诚之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B栋2-6层及8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甘珉

网址:www.gthtzg.com

(2)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B栋2-6层及8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王红莲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陈臻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陆奇、陈雅秋

联系人:陈雅秋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1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经办会计师:曹阳、陈轶杰

联系人:陈轶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国泰海通善瑞丰年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海通善瑞丰年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1月17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tht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69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889号S1栋9楼1号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8,699,8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8,699,8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05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0584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徐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584,800	99.9031	110,318	0.0929	4,733	0.004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金会、邓慧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66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0.13万元。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74号)同意注册,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85,922股,每股发行价格13.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306,495.5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339,165.1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967,330.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7-35号)审验。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移动通信射频前端模组研发项目	13,491.17	13,491.17	13,491.17
2	面向新兴应用场景的通信模组研发项目	7,445.56	7,445.56	7,445.56
3	补充流动资金	6,493.92	6,493.92	5,860.00
合计		27,430.65	27,430.65	26,796.7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和本次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6年9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747.39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747.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2026年9月1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新一代移动通信射频前端模组研发项目	13,491.17	1,530.60	1,530.60
2	面向新兴应用场景的通信模组研发项目	7,445.56	216.79	216.79
3	补充流动资金	6,493.92	-	-
合计		27,430.65	1,747.39	1,747.39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33.92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6年9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62.74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62.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截至2026年9月1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480.00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99.06	44.81	44.81
3	律师费用	42.45	14.15	14.15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2.41	3.77	3.77
合计		633.92	62.74	62.74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1,810.13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7-838号)。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0.13万元,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健审〔2026〕7-838号《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6〕4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因此,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68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0.13万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67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74号)同意注册,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85,922股,每股发行价格13.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306,495.5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339,165.1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967,330.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7-35号)审验。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796.73万元,少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27,430.65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移动通信射频前端模组研发项目	13,491.17	13,491.17	13,491.17
2	面向新兴应用场景的通信模组研发项目	7,445.56	7,445.56	7,445.56
3	补充流动资金	6,493.92	6,493.92	5,860.00
合计		27,430.65	27,430.65	26,796.73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6日和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7242684

名称: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福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86,220.6871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6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3号8幢一层102号

备查文件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7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四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四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11月12日簿记建档,于2026年11月16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60亿元,票面利率为1.67%,在第3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78%,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提升本行总损失吸收能力。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7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能源")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能源")所持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煤制气公司")50%股权("本次交易")。

于2026年11月16日,新疆能源与西部能源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详情及《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69)。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长岩
2026年11月17日